

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新篇章

王 鲁 黄 泛

在八十年代的第一个仲夏,当新学年即将开始的时候,我们欣喜地读到了湖北省部分理论工作者集体编写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出版)。本书编者吸取过去教学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和它的各个基本原理;注意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探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问题,吸取哲学和科学上的新成果;对于某些疑难和有争议的问题,不是采取回避的态度,而是尽可能地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见解。这本书虽然还有不足之处,对疑难问题、特别是有争议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不一定成熟,但在我们看来,仍是近年来一本较好的哲学教材。它的出版,不仅能满足当前高等院校哲学教学和广大干部、青年自学的急需,而且对于促进教学和哲学理论的研究将起着良好的作用。科学是在探索中前进的,经过教学实践和学术研究,本书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这是可以预期的。

《绪论》是比较难写的,处理不好,就会使人感到内容复杂、概念堆砌,读不下去。本书这个部分,篇幅不大,却写得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整个《绪论》分三节,其中第二、三节阐述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学习目的和方法。这个安排,足见编者善于抓住重点,删繁就简,从而突出了绪论部分的主要内容。对于理论观点的表述,编者也力求精确。例如,什么是哲学?通常的说法是,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而本书写道:“哲学是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的世界观,或者说,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第2页)显然,这种表述就更精确一些。由于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以它不同于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等社会意识形态,因为它们的内容只涉及局部性质的问题,不是世界观;同时,也不同于宗教,因为宗教虽然也是一种世界观,也构成某种体系,但它并不是理论的体系,不采取理论的形态。对于哲学基本理论方面有争议的一些问题,编者的观点也是

鲜明的。例如,哲学基本问题是一个还是两个?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编者明确写道:“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或基本问题只有一个,这就是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第3页)不仅如此,编者还从三个方面作了论证。能否说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仅仅是解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呢?对于这个问题,哲学界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仅仅是解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另一种则认为还应包含其他内容。本书不同意后一种观点,认为:“哲学的基本问题还有第二方面,就是:世界能不能被认识?”(第7页)编者还进而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二方面的关系作了阐述,指出:“对第一方面的回答是对第二方面的回答的出发点,只有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才可能科学地解决世界的可知性的问题;反过来说,也只有坚持世界可知论,才可能贯彻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上)关于哲学与阶级的关系,书中列了专门一小节来讲这个问题,认为:“否认哲学与阶级利益的联系是错误的,把这种联系简单化也是错误的。”(第9页)

本书的第一、二章,即通常所说的“物质论”和“意识论”。在“物质论”一章里,编者不仅恰如其分地引用了自然科学发展中的重大的科学成果和基本的、系统的材料,而且对于现代唯心主义者的歪曲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 and 驳斥,这就使读者能从正反两个方面加深对基本原理的理解。在讲到什么是物质时,编者特别申明,现代自然科学对“物质”一词的用法是由历史习惯决定的,有它特定的涵义,同哲学上的物质概念的涵义是有所不同的。例如,物理学把两种有对称关系的粒子相碰撞而转化为光子的过程称为“物质湮灭”,把反质子、反中子、正电子等等称为“反物质”。我们就不应该因为有的物理学家使用了“物质湮灭”或“反物质”一类的术语,而不加分析地把他看作唯心主义者。(参看第24页)在讲到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时,编者在列举了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以及社会的四种运动形式之后,也

特别申明：“人们对于运动形式的认识，必然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而变化，运动形式的分类只有相对的意义。”（第32页）不能企图对运动形式作出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分类。编者的这些申明，体现出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原则，反对在学术上乱扣帽子、简单化和思想僵化。在“意识论”一章里，编者鉴于电脑的产生和运用，认为：“认清电脑的实质，弄清人脑与电脑的关系，正确估计电脑的作用，是哲学面临的一个新的重要课题。”（第52—53页）为了正确说明这个问题，专列了一小节《意识和思维模拟》，这在我国以往的哲学教材里是没有的。此外，本书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阐释了什么是意识的能动作用之后，指出：“意识对物质世界的能动作用不论表现得如何巨大，归根到底，它仍是受客观物质世界的决定和制约的。”（第60页）如果丢掉了客观物质条件这个基本前提，“把意识的能动作用夸大成为可以不受客观物质条件制约的东西，以为无论什么狂想谬说都可以变成现实，那就会陷入主观唯心论和唯意志论的泥坑。”（第60—61页）

本书第三——六章，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编者认为，唯物辩证法这一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学说，包括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范畴。在论述辩证法的四章中，《对立统一规律》这一章，体系变动较大，写法新颖，别具一格。对立和统一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两种不同的属性，本书对这两种属性作了比较深入的阐述，分析了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不同作用。关于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以往我国哲学界没有不同的理解，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同一性包含两方面的内容：（1）相互依赖；（2）相互转化。近年来，有的同志对于同一性包含“相互转化”的内容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们认为，矛盾同一性的第二种含义，不应理解为矛盾双方相互转化过程本身，而应理解为矛盾双方互相贯通，包含着依一定条件互相转化的趋势和可能。对于这个问题，本书的观点是：“同一性是矛盾双方共居和转化的内在根据。共居和转化并不是同一性本身，而是同一性的两种表现，或两种状态、两种情形。”（第65页）关于矛盾双方转化的趋势和可能，编者在阐释什么是同一性时并没有讲这个问题，而是在说明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起什么作用时论及的。书中写道：“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决定着矛盾双方转化的可能和趋势。”（第69页）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相结合的关系，一是相对绝对的关系。

对于这种关系，有人常常不能正确理解。为此，本书在论及两者相结合的关系时，特别指出：“斗争性和同一性并不是矛盾双方的两种关系，而是同一个关系的两重属性，是不可分离的。”因此，“要如实地反映矛盾，就必须在同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同一。”（第66页）在论及两者的相对绝对的关系时，本书对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所说的关于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斗争是绝对的这一论断作了如下理解：“这里的‘统一’并不是泛指矛盾的同一性，而是专指矛盾的统一体，专指事物的相对静止或相对平衡状态。”（第70页）由于矛盾双方的平衡（“均势”）只是矛盾发展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一种状态，而不是贯穿矛盾发展全过程的东西，所以说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矛盾双方的斗争则贯穿于矛盾发展的全过程，在平衡状态中它存在着，在平衡被打破的状态中它也存在着，所以说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书中还对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分别作了论述，认为两者分类的标志是不同的，“不能把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非基本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简单地等同。”（第79页）论述辩证法的其他三章，编者在体系和内容上没有作较多的变动，而主要是致力于考究观点之精确和表述之严谨，并根据科学的发展，较为广泛地搜集和引用了自然科学方面的一些成果，充实和更新了不少的例证，使观点和材料更有机地统一起来。

本书第七——九章，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了较系统的论述。编者在论述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时，没有停留于仅仅说明生产活动的重要性，而是深入一步，提出了富有启发性的见解：“生产生产资料的活动是生产活动，生产劳动者的活动也是生产活动。教育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以知识和技能武装受教育者，使之成为合格的劳动者。因此，就这种职能来看，教育工作实际上属于生产活动的范围。”（第152页）“直接或间接地为生产服务、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科学、艺术等活动，对于从事这些活动的专业人员来说，就是他的主要实践活动。”（第153页）关于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与以往的写法有些不同。例如，第一点，是从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对象来看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编者通过分析说明，假如没有实践活动，人和动物没有区别，就不成其为具有一定社会属性的人，不成其为一个具体的认识主体；同时，作为人们的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也是打上了实践的“印

记”的,甚至有些就是人们的实践活动的产物,因此,离开了实践,也不能真正了解什么是认识的对象。关于真理有没有阶级性?本书的回答是明确的:“真理是一个认识论范畴,是讲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讲主观和客观相不相符合,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涵义,把阶级性引进真理中,便混淆了概念所反映的特定内容,因此,客观真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真理,本身都是没有阶级性的。”(第171页)还值得提出的是,编者鉴于近代科学的发展和本书使用对象的特点,根据人们认识的顺序,从众多的科学方法中,抽取出现察和实验方法、理想化方法、数学方法、系统化方法、假设方法,阐明了它们的特点、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象这样把认识的科学方法独立成章,突出方法论,较具体地向理、工、农、医专业的学生提供认识的工具,这还是一个创举。编者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

本书第十一——十五章是历史唯物主义部分。在这一部分中,编者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在完整地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原理方面作了极大的努力。在第十章论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时,本书没有象以往教材那样,只谈社会不同于自然界的方面,而注意充分阐明人类社会是同自然界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它不能脱离自然界而独立存在,自然环境的好坏对于人类生活和生产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因而强调人们在改造社会过程中,要重视研究和遵循自然规律,尤其是生态规律,努力保持和创造一个良好的自然环境。这一章还专门写了《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一节,这是以往教材所不曾见到的。编者通过对社会发展规律特点的具体分析,突出了马克思关于把社会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的观点,写道:“这是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根本观点的一个鲜明而深刻的表述。”(第218页)历史唯物主义把人们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生产关系就是物质关系,然后又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的高度,这样就有了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没有这种观点,就不会有社会科学。掌握这个观点,明确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和必然性,对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克服瞎指挥等主观主义作风具有重要意义。

在第十一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编者在科学地阐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概念时,突出论述了

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阐明了生产关系既是一种物质关系,又是一种矛盾关系。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上,编者着重阐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是本源的決定作用,强调不能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但是如果回顾我国三十年所走过的历程,特别是经济建设中的两次大挫折的沉痛教训,我们就会深刻体会到反复申述这一原理的重要性。在我国五十年代曾刮过一阵“共产风”,六十年代又搞什么“穷过渡”,七十年代则批“资产阶级法权”。在林彪、“四人帮”和康生一伙看来,发展生产就是“唯生产力论”,抓生产就是搞修正主义,他们从来不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水平,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在我国农业生产生产力没有多大改变的情况下,他们却要求一次又一次地不断变革生产关系,极大地破坏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使我国人民至今还受着十年浩劫所带来的苦难。这个亿万人民用巨大的牺牲换来的教训,激发了我们重温马克思主义原理的自觉性。值得注意的是,编者在论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时,还特别强调要作具体的分析,指出“有的生产关系,从历史发展的一般尺度看,它应该算是新的先进的,但对某个地区的生产力状况却是不适合的”。(第233页)编者在这里注意到,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而发展又很不平衡的国家。拿我国农村的情况来说,有很多地广人稀、生产水平很低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强调集体经济,硬要把分散几十里的农户组成集体耕作的生产队,不仅不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反而会妨碍生产的发展。有的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越大越公越是优越,而对生产力发展状况不加考虑,这是不切实际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于消灭了剥削,只要不进行剥削,完全可以根据各地具体条件,采取各种具体的经济形式。编者在阐述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规律时,还力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有较大发展的事实作出科学说明,这种不回避现实,敢于探索新问题的态度,是值得提倡和称赞的。

第十二章论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编者不仅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作了较充分的阐述,而且进一步论证了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一般说来,生产力不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但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关系也是十

分紧密的。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来说,封建主义思想遗毒还严重存在,在我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中还存在着某些短时期内难以克服的缺陷,这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归根到底是由于我国生产力不发展,物质生产和生活水平低下。没有生产力的 高度发展,没有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要完全解决上述问题是不可能的。因此,从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生产力三者相互关系的总体来看,生产力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编者在理论上所作的这种新探讨,正是坚持了历史观中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林彪、“四人帮”和康生一伙疯狂推行“唯意志论”、“上层建筑决定论”,根本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状况,大肆煽动在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方面“不停顿地进行革命”,鼓吹不用发展生产力,不要物质基础也可以消灭三大差别,向共产主义过渡。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公然篡改。记取这方面的历史教训,重新恢复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的原理,对于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是极为重要的。

历史唯物主义在考察社会政治生活领域的时候,还着重考察了阶级、国家、革命的问题。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一个根本缺陷,就是把社会历史发展归结为由杰出人物的意志和政治斗争格局所决定的。马克思曾经申明,他的新贡献在于把阶级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联系起来,把阶级、国家、革命当作不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来考察。本书第十三章在论述阶级、国家和革命问题时,始终坚持了马克思的这个基本思想,并且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我国现阶段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状况,比较详尽地阐述了怎样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促进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问题。值得重视的是,编者在谈到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民主和法制时,特别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并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第 292 页)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是属于社会生活的精神领域的问题。本书第十四章作了集中的论述。编者在阐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比较具体地分析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并且旗帜鲜明地提出在我国现阶段要特别重视批判封建主义思想。我国是一个长期封建专制统治的国家,封建主义思想影响根深蒂固。封建主义是四化建设

的大敌,是社会主义的大敌,我们必须认真解决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反对封建主义的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把人类社会发展的 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并不意味着忽视对“人”的研究。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离开人的活动,就无所谓社会。问题在于如何揭示人的本质及其活动规律。旧的历史观,离开社会关系,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孤立地抽象地研究人和人的本质,因而不能对纷繁复杂的人类活动作出科学的解释。历史唯物主义最伟大的理论成果之一,就是把个体的人归结为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把极为多样的个人活动系统化为合乎规律的过程。历史唯物主义通过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明了人类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化的途径。本书编者力图用这一基本思想来研究人的活动。在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绪论的第十章里,编者就明确写道:“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实际上就是人类活动的规律。”(第 220 页)人类行动是受客观规律所制约的,但并不排斥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人们可以表演出有声有色的活动来。在本书第十五章中,编者集中论述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同以往的教材相比较,这一章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是在阐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一节里,编者强调劳动群众不仅是指专门从事体力劳动的生产者,“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分离,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里,那些靠脑力劳动谋生、不剥削他人的知识分子也是劳动群众的一部分。”(第 315 页)并且在论述劳动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力军时,具体地历史地分析了知识分子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及实现社会的革命变革中的作用。这就克服了以往教材中把知识分子排除在劳动群众之外的错误观点。另一个特点,是本书强调对杰出人物的作用要作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分析,指出必须在充分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的前提下,具体研究杰出人物的作用。特别是在论述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时,编者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相互关系的原理作了较充分的阐述,这更有助于启发读者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无产阶级领袖,既尊敬和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又反对个人迷信,反对把领袖神化。